**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段1224地號等51筆**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段1224地號等51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1. 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

12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

期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

福住並促進發展，…。」。民國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

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依同法第2條第5款規定，係指原至民保留地

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為輔導本區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特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96年12月11日原民地字第0960051797號函釋略以:「…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茲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訂分配計畫，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

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1項、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本鄉108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第1-7次會議決議、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6點規定辦理土地分配，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1. 依據:

ㄧ、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1項、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本鄉108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第1次至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6點條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6年12月11日原民地字第0960051797號函。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7月25日原民地字第1010034949號函。

参、權責機關:

ㄧ、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ㄧ、辦理土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

二、解決本區原住民繼續佔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生，合理利

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

公正、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

三、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二)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及擬受配人:如附件

伍、現況概述:

一、未登記土地之地上物由實際使用人經營使用種植、造林致經本所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列冊於臺灣省花蓮縣卓溪鄉山地保留地土地調查(歸戶)清冊之家族後代，並經本鄉108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第1至第7次會議決議及本所查復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俟公告期滿後，依原住民保留地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敘明地上物之自早期即為家中長輩造林種植林下經濟產物，並使 用迄今。

陸、計畫內容:

ㄧ、執行程序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實施步驟 | 說明 | 進度 |
| 1.現況調查 | 派員進行調查 | 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或第20條規定 | 已完成 |
| 2.提交土審會審查 |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1.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 2. 擬定分配計畫書 3.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 召開土審會，並提出審查意見 | 已完成 |
| 3.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 土審會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 陳報核備具以辦理土地權分配 | 已完成 |
| 4.公告 | 1.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後，辦理公告30日。  2.通告於所轄各村(里)辦公處公佈欄公告。 | 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公告期間受理聲明異議及公告屆滿後受理訴願。 | 辦理中 |
| 5.權利回復 | 1.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再次全案(分配公告及分配計畫)提交土審會審查。  2.土審會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3.依規辦理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  4.地所登記 | 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悉遵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6點規定辦理 | 俟公告屆滿後依原開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 6.土地異動 | 辦理管理系統異動 | 確立土地權籍 | |

二、分配方式

(一)查計畫土地俱載明原使用人致列冊於臺灣省花蓮縣卓溪鄉山地保留地土地調查(歸戶)清冊或經本所為輔導未登記土地上現耕人取得合法權源，致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標註為原住民保留地有案，惟土地所有權迄未移轉或尚未分配，然經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下同土審會)第1-7次會議逐筆宗地，逐次個案紙本審查與現地調查，查復旨案之歸戶人(原使用人)子孫或現耕事實行為人，尚符第20條規定第1項第1款明文，致經土審會決議，建議本所按當下制度授權內辦理主動分配事宜，是以，審酌本所歷次就旨案作成之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本所核有公告擬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名冊與分配計畫(下同計畫)之必要，倘涉旨案土地淵源或現耕異議者，請檢具適法書面資料，親至或逕洽本所申明異議，公告屆滿後不再受理，本所依規輔導旨案擬受分配人，按原開辦法第20條第2項程序，賡辦無償取得所有權移轉申登作業，以符法之該當。

(二)計畫目的係輔導旨案之歸戶人(原使用人)子孫或現耕事實行為人，且尚符原開辦法第20條規定第1項第1款，並經本鄉108年度土審會歷次查復無意見，致經本所造冊並公告屆滿者，按原開辦法第20條第2項明文，賡辦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是以，公告期間就旨案土地不受理無償取得所有權移轉申請，俾固諸方法益，併予敘明。

柒、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ㄧ、108年11月25日至108年12月24日:辦理土地分配公告。

二、108年12月25日至109年04月30日:辦理權利回復。

捌、預期效益:

ㄧ、解決現使用人用地權益及促進合理有效土地利用。

二、確立土地權籍，藉以有效土地之管制。

玖、附件: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清冊(實施地段、地號、分配面積及擬受分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地段 | 地號 | 面積(㎡) | 權屬 | 移轉種類 | 權利範圍 | 法令依據 | 擬受分配人 |
|  | 立山段 | 1224 | 5,284.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3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馬志偉 |
|  | 立山段 | 1224 | 5,284.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3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馬志宏 |
|  | 立山段 | 1224 | 5,284.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3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馬思穎 |
|  | 立山段 | 1222 | 2,586.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劉蘇花 |
|  | 立山段 | 1223 | 4,843.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劉蘇花 |
|  | 太平段 | 435 | 8,66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金永山 |
|  | 太平段 | 442 | 10,84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金永山 |
|  | 清水段 | 342 | 43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楊惠萍 |
|  | 立山段 | 39 | 1,84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那夢愛 |
|  | 立山段 | 41 | 2,14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那夢愛 |
|  | 立山段 | 56 | 1,69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那夢愛 |
|  | 立山段 | 65 | 4,41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那夢愛 |
|  | 立山段 | 142 | 1,36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那夢愛 |
|  | 迪佳山段 | 10-90 | 7,446.36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那夢愛 |
|  | 迪佳山段 | 10-100 | 6,883.58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高信發 |
|  | 迪佳山段 | 10-112 | 1,893.94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高信發 |
|  | 迪佳山段 | 10-130 | 20,399.41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2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鄧愛美 |
|  | 迪佳山段 | 10-130 | 20,399.41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2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鄧愛妹 |
|  | 迪佳山段 | 10-104 | 10,421.23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蘇文華 |
|  | 迪佳山段 | 10-118 | 3,095.99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蘇文華 |
|  | 迪佳山段 | 10-84 | 13,376.42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蘇忠亮 |
|  | 崙山段 | 953-2 | 338.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孫美秋 |
|  | 崙山段 | 953-4 | 1,795.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孫美秋 |
|  | 清水段 | 776-12 | 5,00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陳惠鈺 |
|  | 清水段 | 776-7 | 25,00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陳惠美 |
|  | 石平段 | 1-20 | 4,652.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陳美蘭 |
|  | 古風段 | 923 | 22,251.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3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古松美 |
|  | 古風段 | 923 | 22,251.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2/3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古天福 |
|  | 卓樂段 | 598 | 737.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彭偉傑 |
|  | 立山段 | 248 | 6,00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柯輝國 |
|  | 太平段 | 114 | 1,55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金沇錫 |
|  | 太平段 | 1074 | 2,11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金沇錫 |
|  | 太平段 | 1096 | 24,89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金沇錫 |
|  | 太平段 | 916 | 5,97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金秀英 |
|  | 太平段 | 1039 | 10,95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金秀英 |
|  | 卓樂段 | 366 | 54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柯林鈞沛 |
|  | 卓樂段 | 367 | 70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柯林鈞沛 |
|  | 卓樂段 | 370 | 35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柯林鈞沛 |
|  | 卓樂段 | 693 | 5,11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柯林鈞沛 |
|  | 卓樂段 | 692 | 17,25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柯林鈞沛 |
|  | 卓樂段 | 692-1 | 12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柯林鈞沛 |
|  | 立山段 | 1212 | 843.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周秀雄 |
|  | 立山段 | 1221 | 6,569.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周秀雄 |
|  | 立山段 | 1220 | 72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彭瑞村 |
|  | 古風段 | 470 | 1,84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吳美惠 |
|  | 古風段 | 529 | 11,68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吳美惠 |
|  | 古風段 | 833 | 7,170.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1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呂黃愛玉 |
|  | 古風段 | 1747-19 | 5,236.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9/10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高美惠 |
|  | 石平段 | 537 | 18,596.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3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余明霖 |
|  | 石平段 | 537 | 18,596.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3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余明和 |
|  | 石平段 | 537 | 18,596.00 | 中華民國 | 土地所有權 | 1/3 |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 邱河妹 |